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在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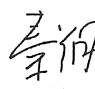


储小平: _____

2022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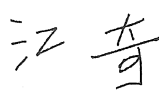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秦 朔:  _____

2022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 奇：

2022年8月19日